



中财法学文库

CUFE
Law
Review

中财法律评论

(第四卷)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主办

林剑锋◎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财法学文库

中财法律评论

(第四卷)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主办

林剑锋◎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本院学生自主组织的连续出版物。“评论”奉行独立、自由、求真的原则，一切唯学术是尚；在用稿上，由学生组成编委会通过双向匿名审稿确定录用稿件，由教师担任主编仅做宏观指导；在内容上，注重制度之构建与实务运作，亦欢迎法学哲学层面的思考；关心私权之保护，亦不偏废公权力之规范。

“评论”设理论研究、制度探索、实践与研究、域外法制、金融消费者保护专题与金融监管争鸣等栏目。希望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同仁积极参与，将“评论”构建为一个自由、开放的法学交流平台，以期推动中国法治尤其是财产经济法治发展进程。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财法律评论. 第四卷 / 林剑锋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130-1048-1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0307 号

中财法律评论 (第四卷)

Zhongcai Falü Pinglun (Disijuan)

林剑锋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296 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7-5130-1048-1/D · 1398 (392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以拼音为序）

曹富国 陈华彬 甘功仁 高秦伟 郭 锋
蒋劲松 刘双舟 史树林 尹 飞 曾筱清

本卷主编 林剑锋

编委（以拼音为序）

常含笑 李 超 李 丹 李 玮 卢文涛
王辰鹏 王苏丹

本卷执行编委 王苏丹

目 录

理 论 研 究

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研究	袁 婧 (3)
“老鼠仓行为”违法性本质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兼与内幕交易、“抢帽子操纵”比较分析违法性本质	
.....	夏中宝 (21)
侵权法与责任保险的交互与发展	宋晓光 (37)
合同法经济分析中的效率违约	霍鹏宇 (50)
论政府采购在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中的作用	
——以市场需求之导向功能为视角进行的分析	卢文涛 (60)
电子货币概念的再探讨	洪 晨 (75)
我国行政诉讼和解立法问题研究	郭泰和 (88)

制 度 探 索

论我国上市公司预测性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	陈 帆 (103)
论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资格之确认	谷向君 (114)
市场份额责任规则研究	
——基于对美国法的分析的视角	张 良 (125)

实 践 与 研 究

试论商品房预售制度之完善	远 畅 (14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律问题研究	庞淑文 (154)
行政程序证明责任与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衔接	
——龙霸公司诉大兴劳动局工伤认定案法律分析	
.....	冯俊伟 (168)
论我国动产抵押救济途径的缺陷及补足	郝俊霞 吴 鹏 (179)

域外法制

西方碳捕集和封存中的公众参与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章莹 (193)
论欧盟排放权交易机制及对中国的启示	陈世纪 (208)
日本固定资产税的构成及法律问题	
——以居住用不动产为中心	王兴伟 (219)

金融消费者保护专题

英美消费者金融保护制度改革比较研究	李凤雨 (231)
论后金融危机时代金融市场投资者与消费者之新分类	李镇原 (245)
商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中金融隐私权保护问题研究 ...	欧小平 (259)

金融监管争鸣

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的界限研究	杨子江 (277)
国际间宏观审慎监管法律机制研究	杨益东 (291)

反垄断民事訴訟原告資格問題研究

理论研究

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研究

袁 婧*

摘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起实施,至今已三年多。为了配合法律的实施,三年间,国务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三个执法机构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反垄断行政法规、指南和配套规章。^①与反垄断法的行政执法相比,我国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显然还未得到充分发展。我国《反垄断法》第50条赋予了因非法垄断行为受到损害的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请求赔偿的权利。^②但该条款过于原则,无法操作,因此,为完善我国反垄断法实施机制,有效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细节化的专门针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则势在必行。

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正在酝酿制定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而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是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构建的基础和前提;反垄断民事诉讼的运行,甚至对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文在结

* 袁婧,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2009级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① 我国反垄断执法体制为双层多机构执法体制。根据《反垄断法》第9条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同时第10条又规定了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反垄断法》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商务部下设的反垄断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设的价格监督检查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设的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局。这些机构承担了不同的反垄断行政执法职责。在《反垄断法》颁布后,上述机构相继颁布了许多反垄断法行政执法细则,如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行政法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颁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商务部颁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反价格垄断法》等;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等部门规章。

② 《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合国内外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对反垄断民事诉讼研究的基础上,选取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标准作为研究对象,以期使所确立的标准既要与反垄断法价值目标相符,又能结合我国的司法政策,同时还要在实践中具有操作意义,进而对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的构建有所贡献。

关键词 反垄断民事诉讼 原告资格 主体维度 行为维度

按照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原告资格是纠纷的一方主体是否有权对另一方主体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主体与行为是原告资格问题的主要维度。主体维度是指哪些主体能够提起诉讼,旨在解决诉讼中谁是启动者的问题。行为维度使诉讼的提起更具有针对性,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诉累”,进而更好地分配司法资源。可见,主体维度和行为维度是研究原告资格问题的关键。在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问题中,主体维度既有一般性的界定标准,又有其基于不同的原告主体而产生的特殊性标准,而行为维度则一般由反垄断法直接规定,也即各种具体的违法垄断行为。

一、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的界定标准

考察世界主要国家的反垄断立法,多数规定了垄断行为的受害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行为人赔偿损失。作为确定原告主体资格的概括性标准的界定,相关法律和司法实践曾发展出“损害”和“影响”两类标准。

1. 损害标准

为避免垄断行为受害者过多地作为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肆意提起诉讼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都仅对受到实质损害的市场参与主体赋予反垄断民事诉讼主体地位。^① 在反垄断

^① 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第30条规定:“事业违反本法之规定,致侵害他人权益者,被害人的请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并得请求防止之。”第31条规定:“事业者违反本法之规定,致侵害他人权益者,应付损害赔偿。”

美国《谢尔曼法》第7条规定:“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的、被发现或有代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大小,一律给予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及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克莱顿法》第4条规定:“任何因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事项而遭受财产或营业损害的人,可在被告居住的、(转下页)

民事诉讼制度最为发达的美国,长期的司法实践确立了多元化的原告主体资格损害标准。如利益范围标准(the Zone-of-Interests Test)、事实环境标准(the Factual Matrix Test)以及多种因素标准(the Multi-Factors Test)等。

2. 影响标准

依据欧共体的反垄断法价值取向,任何因反竞争协议或行为而受到损失的人都有权要求赔偿损失。^①德国据此率先确立了以影响为标准来判断受害者的原告资格地位。按照欧洲法院在 *Courage v. Crehan* 一案中的标准,认为任何因反竞争协议或行为受到损失的人都有权要求赔偿损失,^②从而使具有起诉资格的原告是一切受影响的人(affected persons),即竞争者以及其他受违法行为影响的市场参与者。

二、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的主体维度

(一) 竞争者的原告资格标准

按照一般的侵权行为理论,与垄断者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受到违法垄断行为的侵害是明显的,因此,赋予其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地位具有法理上的依据。但是竞争者对个人利益的狂热追求会导致其“策略”地利用反垄断民事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市场地位,加上反垄断法保护的是市场竞争秩序而非竞争者利益,因而是否给予竞争

(接上页) 被发现的或有代理机构的区向美国区法院提起诉讼,不论损害大小,一律给予其损害额的三倍赔偿、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

日本《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第25条规定:“实施私人垄断或不正当交易限制或者使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的事业者,对受害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韩国《限制垄断和公平交易法》第56条第1款规定:“若厂商或厂商团体违反本法的行为对他人的利益构成损害时,厂商或厂商团体有责任对受害者提供赔偿。”

匈牙利《禁止不正当竞争法》第28条规定:“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就(甲)违反第一章规定的实施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① See Karl Wach, Manja Epping, Ute Zinsmeister, Eva Bonacker, Germany, p. 9, 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antitrust/others/actions_for_damages/national_reports/germany_en.pdf, 2011-03-11.

② See Karl Wach, Manja Epping, Ute Zinsmeister, Eva Bonacker, Germany, p. 9, http://ec.europa.eu/comm/competition/antitrust/others/actions_for_damages/national_reports/germany_en.pdf, 2011-03-11.

者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身份更多的是出于对竞争政策的考虑。

美国第九巡回法院在 *Conference of Studio v. Loew's, Inc.*^① 一案中确立了目标领域标准。该标准认为,如果竞争者能够证明其所处的经济领域因某特定产业中竞争秩序的破坏而受到威胁,那么其即为私人反垄断诉讼的适格原告。^②但在随后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发现如何判定原告是否处在这种目标领域的威胁中,没有统一的判断标准。由于该标准无法作为一种可靠的预测性方法来得出一致的结果,近年来许多法院逐渐停止了使用其来判定竞争者是否具有原告资格,而转向寻找其他更为明确、有效的方法来推定违法行为的竞争者具有诉讼资格。

(二) 消费者的原告资格争议

与竞争者相比,消费者在垄断行为中所受到的侵害则更为隐秘。消费者在整个销售链条中,承受了中间商、销售商转嫁的高价支出,通常被定义为间接购买者。消费者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地位,在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存在肯定和否定两种观点。

1. 否定消费者原告资格

(1) 禁止转嫁抗辩 (passing-on defence)

在市场整个销售链条中,受到垄断行为侵害的经营者,通常能把高价支出转嫁给消费者。基于此,当直接购买者提起诉讼时,违法垄断者会提出原告已经将损害转嫁给了下游消费者,原告所遭受的损害实质上并不存在,其也因此无须为自己的垄断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Hanover Shoe Co. v. United Shoe Mach. Corp.*^③ 一案中否定了垄断者的上述抗辩理由。最高法院认为,

① 193 F 2d 51, 54 (9th Cir. 1951). 该案原告是若干动画片独立制作公司的雇员,他们指控几家大型动画片公司合谋成立联盟,优先接受联盟成员公司的服务,以图消除来自小型动画片厂商的竞争。第九巡回法院指出:“原告‘并不从事动画片的生产贸易,也不播放动画片,更不与大型厂商竞争或向他们采购。事实上,原告只是所谓被告试图损害的企业的雇员。原告所受的损害,并非来自动画片产业的竞争受到的破坏,也不是来自对独立厂商的损害行为’。”

② 李俊峰:《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43—144页。

③ 392 U. S. 481 (1968).

查明原告实际转嫁给消费者的损失实际上是难以完成的。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禁止被告的转嫁抗辩有助于简化繁杂的损害赔偿程序,避免被告无理拖延。此外,最终消费者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在诉讼中获得极微小的利益,他们对自身提起集团诉讼的兴趣并不大,此时若还允许被告转嫁抗辩,最终将导致垄断者和固定价格者保有其非法所得而不须承担相应责任的结果,社会的公共利益便因此而受到侵害,三倍赔偿诉讼的效率也会随之降低。^①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禁止被告行使转嫁抗辩权虽然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直接体现,但也表明了法院对消费者是否拥有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主体地位的态度。不承认转嫁抗辩,也就意味着法院认为消费者并不是损害的直接承受者,不符合原告主体资格的标准,从而间接地否定了消费者的原告资格。

(2) 直接购买原则

直接购买原则源自直接损害标准。该标准由 Illinois Brick Co. v. Illinois^②一案所确立,认为在买卖交易中,只有从违法垄断行为为人处受到损害的直接买受人方为提起私人反垄断诉讼的适格原告。^③直接损害标准提高了反垄断法的执法效率,限制了证明在分销链条中所有受影响的人的损失范围,同时还可增加直接买受人提起诉讼的激励。该标准的基本法理在于侵权法上的直接因果关系原则,法院以此来确定被告的违法行为与原告所受的侵害之间的联系,即具有直接侵害关系的人才具有原告诉讼资格。

(3) 评价

根据一般的侵权法原理,消费者在销售链条中处于末端,大多数情况下不会受到垄断行为的直接侵害,不存在侵权行为上的直接因果

^① See Areeda, Kaplow & Edlin, Antitrust Analysis: Problems, Text, and Cases 62, n. 82 (6th ed, Aspen Press 2004).

^② 431 U. S. 720 (1977). 该案的原告向承建人购买已完工建筑物,承建人则购买了被告生产的混凝土砖块。原告诉称由于被告之间存在固定价格的合谋,其为购买建筑物支付了过高的价款。该案确立了“伊利诺斯砖块”规则 (“Illinois Brick” rule),只有直接购买者才有反托拉斯原告资格,才可以提起联邦反托拉斯诉讼。

^③ 李俊峰:《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44页。

关系要件,不具有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但有学者提出了否定消费者原告资格存在着多方面弊端。如乔恩斯就认为,单以效益的观点而不是赔偿法的理论来分派诉权不符合社会公平利益。按照欧共体国家的法律传统,应该在允许间接受害人提起赔偿之诉的同时给予被告对直接受害人转移损失的抗辩权,以达到兼顾诉讼双方利益均衡的效果。^①笔者还认为,反垄断民事诉讼除了保护私人利益之外,更多地体现了公益性质的特点,而消费者利益又是公共利益的重要内涵。为了更好地实现保护消费者利益这个反垄断法的终极目标,赋予消费者某种意义上的诉权是必要的。

2. 肯定消费者原告资格

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之一就是保护消费者权益,这也是反垄断法的终极目的。垄断行为不仅损害了市场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也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物美价廉货物的权利。从立法目的的角度来看消费者也属于垄断行为的受害者,应该享有民事诉讼原告资格。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多数持此观点,认为当不公平交易行为导致竞争者受损害时,消费者也同时受到了损害,这种损害是一种间接反射,因而消费者仍应享有赔偿请求权。^②

(1) 消费者原告资格的理论基础

一般认为,垄断行为所损害的市场竞争秩序,即消费者参加市场交易的环境。保护竞争秩序也是在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也是在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因此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是反垄断法的终极目标。根据上述学说理论,消费者的利益保护在反垄断法的保护中占据重要地位,消费者可以成为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的起诉者,具有原告资格。

(2) 转嫁抗辩权的选择

欧盟委员会在2008年2月4日公布的《白皮书》中更是对转嫁抗辩问题和间接购买者原告资格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欧盟委员会

① 李俊峰:《私人实施反垄断法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第83页。

② 赖源河编审:《公平交易法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版,第437—438页。

认为如果采取禁止转嫁抗辩,会造成直接购买者获得不当得利和垄断违法者承担多重责任的后果。因此他们建议允许违法者适用转嫁抗辩,但是证明标准不应低于原告主张损害赔偿的证明标准。^①同时,根据《白皮书》确定的对受到违反欧共体反托拉斯规则侵害的人提供充分救济的重要原则,间接购买者,特别是消费者也应当享有诉权。这为消费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

(3) 相关司法实践

在司法实践中,日本东京高等法院在1977年“鹤冈油灯诉讼案”中认为,“在因不公正交易方法导致商品零售价格被不当抬高的情况下,以抬高价格购买了商品的消费者应该是受害者,因为如果不是由于此种不公正交易,他们不会蒙受支付超出自由竞争价格的那部分损失;不能因为此种损害是因不公正交易方法而形成的反射性损害而否认其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即使是受到间接损害也具备日本《禁止垄断法》第25条规定的原告适格性”。^②在该判例后,日本的消费者更多地登上了反垄断民事诉讼的舞台。

结合我国司法实际,笔者认为,如果再在消费者原告资格问题上设定较为严格的条件,无疑会打击消费者执行反垄断法的积极性,不利于我国反垄断进程的推进。但也要注意防止由于原告资格限度过于宽泛而引起的滥诉行为,增加司法机关的成本。因此笔者认为是否赋予消费者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地位,应该从实质正义的角度出发,不仅考察消费者是否实施了购买行为,还应考虑其实质权利是否受到了损害。唯有真正遭受了垄断行为侵害的消费者才能享有起诉的资格。

① 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中对于转嫁抗辩权问题采取了与欧盟《白皮书》相同的态度。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10条规定:“被诉垄断行为人主张受害人已经将其所受损失全部或者部分转嫁给他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② [日]“1977年9月19日东京高等法院第三特别部判决”,载《判例时报》1986年863号,第20页。

[日]实方谦二:“东京高等裁判所灯油损害赔偿实践”,载《判例评论》1987年278号,第13页。转引自王玉辉著:《垄断协议规制制度》,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55页。

(三) 国家机关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主体模式

面对垄断行为,国家机关在信息获取和救济资源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一国反垄断民事救济的有效实施,不仅仅要使私人主体有权提起诉讼,更要依靠国家公共机构的执行,因此赋予国家机关反垄断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也是提高反垄断实施能力的应有之义。大多数学者认为由国家机关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属于民事公诉,考察国外的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国家机关作为原告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

1.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为原告

美国负责执行反托拉斯法的机构有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其中,司法部反托拉斯局是特别为了执行反托拉斯法而在司法部下设立的一个半独立机构,其最重要的职权就是起诉权,包括要求行为人赔偿其对美国所造成的损失而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力。^①此外,美国《克莱顿法》第4条C(a)也规定:“州司法长作为政府监护人,代表其州内自然人的利益,可以本州的名义,向对被告有司法管辖权的美国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保其自然人因他人违反反托拉斯法所遭受的金钱救济。”从1975年开始,联邦贸易委员会对某些案件也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澳大利亚竞争主管机关——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可以提起代表人诉讼,也可以干预私人诉讼,因此澳大利亚的公共机构也具有反垄断民事诉讼原告资格。

2. 检察机关作为原告

一国的检察机关并非反垄断法的执行机关,由其提起反垄断民事公诉更具有监督执法的意义,因此有学者建议借鉴检察机关在国有资产保护领域享有的民事公诉权,^②赋予检察机关反垄断民事诉讼原

^①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条法司编:《现代竞争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② 时建中主编:《反垄断法——法典释评与学理探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版,第473页。

告资格。如在英国,违反竞争法的公益诉讼由检察长提起。当垄断行为侵害到国家、集体、社会的利益时由其充当民事公诉人,以维持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同时还可以避免由于受害主体众多而产生的“搭便车”心理,也减轻了潜在受害者的证明责任,减少诉累的产生。

3. 双重国家机关作为原告

法国的反垄断执法机关为竞争审议委员会及其经济部长。对于存在歧视、拒卖及搭售等反垄断行为,竞争委员会及其经济部长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民事或商事法院提起诉讼。^①竞争审议委员会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而经济部长或其代理人须在法院作书面的声明或口头的陈述,并提供调查的笔录及调查报告。此外,法国的检察官也具有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原告资格,不仅对于集体限制竞争行为或阻碍市场透明度的行为享有刑事起诉权,对一些特定的垄断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也有权提起民事诉讼。

日本在2002年对《地方政府法》进行了修订,规定日本居民可以起诉政府要求政府对公司提起诉讼,随后日本政府提起反垄断赔偿诉讼的案件开始增多,检察机关成为反垄断民事诉讼的重要起诉者。^②

笔者认为,一般民事诉讼双方主体的地位具有平等性,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赋予一些国家机关原告主体地位的原因在于诉讼的公益性。当垄断行为所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利益时,由国家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既符合诉讼经济的要求,也体现了反垄断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社会公益的价值目标。但由什么国家机关提起诉讼,诉讼与该国家机关对于垄断行为的执法权、监督权如何协调,所获得的民事损害赔偿如何分配等,都是赋予公权力民事诉讼原告主体资格所不可忽视的问题。

① 法国《1986年12月1日86—1243号关于价格及竞争自由命令》第36条第2款:“对存在歧视、拒买及搭售的场合,证明有利害关系之人、检察官、经济部长,或竞争审议委员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民事或商事法院提起诉讼。”

② 王健:《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基本原理与外国法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15页。